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137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长春路。

被执行人：刘敏，男，

被执行人：刘刚，男，

被执行人：刘莹，女，

被执行人：张世纪，男，

被执行人：李颜杰，男，

被执行人：新疆东方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149号17-12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颜杰。

被执行人：新疆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库尔勒市314国道西侧1-1。

法定代表人：刘刚。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乌证执000422号公

证执行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新疆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149号西部国际超市小区办公楼17栋12层1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新疆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149号西部国际超市小区办公楼17栋12层1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